

宁德市司法局文件

宁司公告〔2024〕1号

宁德市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 号《公告》和福建省司法厅第 1 号《公告》，现就我市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4 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 2024 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5 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

请享受放宽政策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毕业学历和学位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四) 2023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3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 使用汉文或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应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考生可选择使用汉文试卷

参加考试，主观题考试阶段使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中的一种作答，实行同等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6 月 14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18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我市不受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3. 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4.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5.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 413 像素 × 高 626 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

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 选择报名地

我省客观题考试设置9个考区,分别为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考区受实有机位数量的限制,报名人员选择报名地时,如出现该报名地所在考区机位

已满的提示，请选择机位未满的临近考区报名。

(四) 交纳考试费

1. 考试费为 168 元。我市考试费按照闽发改价格函〔2024〕121 号和司发通〔2018〕43 号文件的规定予以收取。

2. 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 18 时。

3. 报名人员应使用支付宝交纳考试费。

考试费交纳成功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报名地。

(五) 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 100 道试题，分值为 15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 50 题、每题 2 分，两张试卷总分为 30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六) 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21日、22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2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2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22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22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4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七）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11日至9月20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6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 报名与交费

1. 2023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4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主观题考试。

2. 考试费为 93 元。我市考试费按照闽发改价格函〔2024〕121 号和司发通〔2018〕43 号文件的规定予以收取。

3. 应试人员应于 9 月 26 日 8 时至 9 月 30 日 18 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二) 考区考点设置

我省主观题考试设置 9 个考区，分别为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请应试人员关注福建省司法厅以及宁德市司法局主观题考试公告。

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三) 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选择其一作答。

(四) 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10 月 20 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 240 分钟。

2024 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港澳考区的应试人员也可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纸笔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五) 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 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事宜，请查阅司法部公告。

居住在台湾或者国外（境外）的台湾居民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择在我省厦门考区参加考试。

五、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4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我市不属于考试政策放宽地方，也不受理符合放宽地方政策考生的法律职业资格申领申请。

六、其他事宜

(一) 为避免出现大量报考者集中在最后时间报名造成网络拥堵，请各位报考者尽量提前完成网上报名各项流程，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

(二)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宁德市司法局办理。

(三) 现役军人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规定办理。

(四)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五)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六) 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宁德市司法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考前培训辅导。

(七) 根据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实际，如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将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八) 报名咨询服务方式

1. 凡涉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事项，可向我局电话咨询：0593-2250365。

2. 凡涉及网上报名系统操作问题，可向考试支持中心咨询：4008115177（每日 8:00 至 20:00）。

3. 凡涉及网上交纳考试费问题，可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4008771666（每日 8:00 至 22:00）。

宁德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